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3,472,4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7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472,454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6,521,182股变更为419,993,636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锁定期承诺)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严格履行
再融资(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期限内履行(2022年9月15日作出，履行期至2024年2月17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再融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履行(自2022年9月15日)	严格履行
再融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任期内履行(自2022年9月1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就2013年5月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以900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签署了《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0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履行(自2016年12月2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任期内履行(自2016年12月2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任期内履行(自2016年02月0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若我们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我们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我们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所欠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若我们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我们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我们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均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避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任期内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472,4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7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伟武	127,581,035	83,472,454	19.8747%

注：翁伟武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7,581,035股，其中44,108,581股为高管锁定股，83,472,45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上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报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601,835	36.5724	-5,000,000	148,601,835	35.3819
高管锁定股	70,129,381	16.6977	78,472,454	148,601,835	35.3819
首发后限售股	83,472,454	19.8747	-83,472,454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91,801	63.4276	5,000,000	271,391,801	64.6181
三、总股本	419,993,636	100.0000	0	419,993,636	100.0000

注1：翁伟武先生本次合计解除限售83,472,454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其中5,000,000股为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票，该部分上市流通股票属于翁伟武先生每年可转让的股份额度(因翁伟武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8,472,454股因超出本年度可转让额度，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7,282,9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注3：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9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1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tew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邓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燕桥女士

财务总监：汪悦先生

独立董事：陈祥贵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李燕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786,923.67	906,359,966.23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25,666.66	18,408,044.65	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92,284.89	12,300,463.75	6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92,124.65	63,992,329.61	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7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07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03%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0,266,285.14	3,830,313,730.37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3,087,812.90	1,839,830,885.67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3.77%	36,252,500	27,189,375	质押 7,206,25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9%	35,779,101	0	质押 13,436,902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3.34%	35,122,502	26,341,876	质押 14,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7,443,822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07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671,900	0	不适用 0
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56%	1,48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4%	1,424,405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4%	1,414,484	0	不适用 0
祝愉琴	境内自然人	0.36%	946,3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27.11%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东银桥投资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3.59%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特种高分子材料战略并坚持技术创新，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70亿元，同比增长18.03%，其中特种高分子材料收入同比增长30.46%，占营业收入比重54.08%，LCP、PPA、PPS、PTFE等特种高分子材料出货量均实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48.99%和63.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6.10%。公司多年来持续推动建设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不仅满足了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新材料订单需求，更为客户提供了具备量产能力的下一代新材料技术储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号楼1701室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6/8/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 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4.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元/股~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6-028)。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